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認購或收購任何證券之廣告、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作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且不應詮釋為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尤其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

根據美國證券法，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售股章程之形式進行，售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概無計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提述之證券。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 建議分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 將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09 (1) 條發出。

本公司接獲多位收到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寄發之香港優先發售文件與隨附藍色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查詢，並擬為所有合資格股東之利益而公佈本公司對上述部份查詢之回應摘要：

- |                |   |
|----------------|---|
| • 發售之證券        | : 和記港口信託(為一項由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管理之商業信託) 之基金單位(無面值) |
| • 和記港口信託之核心業務  | : 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珠江三角洲之深水貨櫃港  |
| • 基金單位上市地點     | : 僅於新加坡   |
| • 每個基金單位之最高發售價 | : 1.08 美元，以美元銀行本票認購(可予退款)   |
| • 申請款項之退款      | : 倘發售價低於每個基金單位 1.08 美元或倘申請不成功或倘全球發售不進行，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退款  |
| • 每手之基金單位數目    | : 1,000   |
| • 基金單位所有權      | : 存置於相關證券賬戶或實質確認書   |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 可供認購之基金單位**保證配額** : 425,810,400  
: 即每 1,000 股和黃股份可獲  
100 個基金單位
- 可供**超額**認購之基金單位 : 最多 425,810,400
- 全球發售之基金單位 : 3,619,290,000 至 3,899,510,000
- 遞交申請表格及付款之截止日期 :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就申請進行抽籤 :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二)
- 向申請人寄發確認書或由其親身領取 :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五)
- 預期於新加坡開始買賣日期 :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 申請表格及付款收集地點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九龍觀塘裕民坊 20-24 號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71 號  
新界荃灣青山道 201-207 號
- 買賣所申請之基金單位 : 僅可透過新加坡證券經紀、金融機構、託管代理或新加坡中央存管處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之證券賬戶進行
- 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之隱含收  
益率<sup>(註)</sup> : 每個基金單位以港幣宣派 5.5% 至 6.5%，除非選擇收取港幣或美元，否則以新加坡元支付
- 二〇一二估計年度之隱含收  
益率<sup>(註)</sup> : 每個基金單位以港幣宣派 6.1% 至 7.2%，除非選擇收取港幣或美元，否則以新加坡元支付

註：隱含收益率範圍乃指季節性調整之每基金單位派息收益率範圍，以最低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溢利及現金流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估計，以及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所列假設為基準計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再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建議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

建議交易之實施須待 (其中包括) 託管人 - 經理與全球發售之聯合發售經辦人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 (或雙方可同意之其他日期) 協定全球發售之基金單位最終發售價，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之進行或其何時進行概無保證。尤其概無保證託管人 - 經理與全球發售之聯合發售經辦人將協定最終發售價，或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有關全球發售之義務將成爲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無條件或該等承銷協議將不會終止或簽訂。故此，概無保證建議交易將會進行或合資格股東將獲基金單位之任何保證配額。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